

## 104 年警察人員三等特考警察人員行政警察 「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」考題命中

命中

▲甲、乙二人因缺錢花用，合意共同勒贖丙，甲、乙二人果勒贖丙得款新臺幣 500 萬元後釋放丙。嗣經警查獲報請檢察官偵辦。乙在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甲及自己之犯行，在檢察官二次偵訊時，乙以被告身分亦自由對答或連續陳述承認甲及自己之犯行，然未經具結。而甲則否認犯行。經檢察官偵查後，以甲、乙二人涉犯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擄人勒贖罪提起公訴。在法院審理時，甲仍否認犯罪，答辯稱：「乙在檢察官二次偵訊時講到我的部分是以證人身分說明，但乙都沒有以證人身分具結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，乙所說有關我的部分並沒有證據能力，不能當做證據。」試問：甲的答辯是否有理？

答：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紀錄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、第 159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，無論共同被告、共犯、被害人、證人等，均屬被告以外之人，並無區分。本此前提，凡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如欲以被告以外之人本於親身實際體驗之事實所為之陳述，作為被告論罪之依據時，本質上均屬於證人。

至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，因欠缺「具結」，難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規範。因此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，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，於取證時，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外，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，方得作為證據，此於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6578 號判例已就「被害人」部分，為原則性闡釋；惟是類被害人、共同被告、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，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，依通常情形，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，而警詢所為之陳述，均無須具結，卻於具有「特信性」、「必要性」時，即得為證據，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，若認無證據能力，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，顯然失衡。因此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，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「特信性」、「必要性」時，依「舉輕以明重」原則，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、第 159 條之 3 之同一法理，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，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，俾應實務需要，方符立法本旨。

綜言之，甲之答辯不合理，乙之陳述雖未經具結仍有證據能力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27 新編刑事訴訟法・偵查法學精粹，四版一刷，p.251～p.253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46 新編刑事訴訟法・偵查法學問  
答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，五版一刷，p.256～p.258。(免費試  
讀，馬上體驗)

參朱源葆數位 K 書中心／PD070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 
第 2 篇【偵查法學】第 3.6 節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



**獨家**

▲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公布迄今，歷經三次修正。最近一次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 6 月 29 日施行，聲請監聽之條件及程序更為嚴謹，在人權保障上更臻完善，惟部分修正內容將造成實務執行之困難，損害當事人之權益。

一、試說明本次修法重點。

二、並分析未來可能有那些實務上執行困難之處。

答：一、民國 103 年修正有關增訂調取通信紀錄之限制，以及於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內容之陳報、證據排除及銷燬等規定，於實務運作有窒礙難行之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(一)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對人民隱私權影響較為輕微，應無採法官保留之必要，爰刪除相關規定。

(二)增訂流放毒物、於流通食品下毒、重大人口販運及食品加工、販售過程中攙偽或假冒等犯罪，為得通訊監察之範圍。又同一偵、他字案號或相牽連案件，因相關事證共通，得將卷證資料合併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。

(三)監錄內容與監察目的有無關連，須與其他事證相互勾稽比對才能判斷，現行規定要求執行人員立即認定，恐有困難，爰

增訂法律明定不得作為他用者，始不得作成譯文，較有客觀標準。

(四)合法取得之另案不法證據，如限制作為其他合法使用，無異保護犯罪，且於偵查階段即由法院審查認定證據能力，有剝奪被告聽審權之虞，而違法通訊監察及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違法使用，其實體上及程序上之法律效果，本法第 19 條至第 28 條及刑事訴訟法均已有完整規範，爰予刪除。

(五)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電信事業等處所監督通訊監察情形，顯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文件調閱之處理規定牴觸，且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，法制體例亦有未合，爰均予刪除。

二未來可能面臨實務上執行困難之處如：一人一票制、執行機關每 15 日報告制、調取通聯紀錄須向法院聲請制、逾期陳報法院主動通知受監察人制及建置監聽流程履歷制度等改變，均對該系統之效能及處理能量造成極大之影響。

以一人一票制而言，現行通訊監察書之受監察對象平均約 3 人，日後系統必須採一人一票制列印成 3 份，而新增之調取通聯紀錄須向法院聲請之案件量，亦可能與每年聲請通訊監察之案件

不相上下，再加上監聽流程履歷制度，評估所增加之業務量約有6倍以上。

另外，案件量增加及提升系統效能相關配套措施所需費用之困境，也是一司法院應設法解決之問題。

